

嘉義縣部分鄉鎮市公所及基金之公庫與專戶存款頗鉅，未積極規劃運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將餘裕資金轉存定期存款，增加利息收入，提升財務管理效能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(下稱嘉義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嘉義縣部分鄉鎮市公所公庫及基金專戶之活期存款金額頗鉅，未積極規劃運用，經函請嘉義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，已將餘裕資金轉存定期存款，增加利息收入 462 萬餘元，提升財務管理效能。

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定略以，政府預算收支應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，活化累存資金，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。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嘉義縣 18 個鄉鎮市公所民國(下同)102 年 9 月 30 日帳列基金專戶及公庫存款餘額 13 億 4,986 萬餘元，經公所自行估算除維持政事運作之例行資金需求及臨時性支出 6 億 5,139 萬餘元，尚有餘裕資金 6 億 9,847 萬餘元，均留置於專戶以活存利率計息或公庫無息保管，未積極財務運用或轉存定期存款，以增裕庫收，經函請嘉義縣政府督促各該公所研謀改善。

嗣經嘉義縣審計室追蹤後續改善情形，嘉義縣政府已督促各該公所考量收支情形及資金需求性，善用小額分批或短期定存等財務規劃方式，增加利息收入。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經太保市等 13 個鄉鎮市公所評估後，已分別將基金及公庫活期存款計 4 億 5,888 萬元(詳附表)轉存定期存款，近 2 年度(103 及 104 年度)獲致利息收入共計 512 萬餘元，較原存放於專戶活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50 萬餘元及公庫無息保管，增加 462 萬餘元，有效提升財務管理效能。

太保市等鄉鎮市公所資金運用情形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公所名稱	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轉存定期存款		
	基金專戶	公庫	合計
合 計	281,880	177,000	458,880
太保市	15,000	-	15,000
朴子市	15,700	-	15,700
布袋鎮	5,000	-	5,000
大林鎮	43,000	-	43,000
民雄鄉	77,000	20,000	97,000
新港鄉	52,000	65,000	117,000
東石鄉	-	17,000	17,000
鹿草鄉	15,000	10,000	25,000
中埔鄉	7,130	-	7,130
竹崎鄉	30,000	-	30,000
梅山鄉	-	5,000	5,000
大埔鄉	1,550	-	1,550
阿里山鄉	20,500	60,000	80,500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嘉義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。